

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

Action Plan on Green Maritime Fuel Bunkering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運輸及物流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及生態局

國際海事組織 (IMO)

《2023年船舶溫室氣體減排戰略》

- 朝向《巴黎協定》的目標：將升溫控制在1.5度以下



- 預計將於2025年確定中期措施(2027年生效)
- 香港有責任跟隨IMO的目標，並緊隨綠色航運的國際趨勢，回應市場需求，鞏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國家「十四五」規劃

- 針對碳達峰、碳中和等訂立相應目標
- 《「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制定十大實施節能減排重點工程，包括航運相關事宜
- 《海事系統「十四五」發展規劃》進一步提出有關碳達峰和碳中和的海事應對策略

香港綠色港口措施

- 2015：亞洲首個強制遠洋船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油的港口
- 2019：與內地攜手減少船舶的排放，包括與廣東省人民政府落實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
- 2023：施政報告宣布打造香港成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
- 2024年2月：開展提供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的可行性研究，隨後制訂此行動綱領
- 2024年11月：發布《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

綠色船用燃料定義

- 低碳排放甚至零碳排放量的燃料
- 利用生物物質及廢料生產，或利用可再生能源以化學合成製造

生物柴油

Bio-diesel

綠色甲醇

Green methanol

氫氣

Hydrogen

液化天然氣

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

綠氨

Green ammonia

綠色船用燃料的供應及需求

供應

- 目前綠色船用燃料供應短缺及不穩定，價格高昂，市場未成熟

- 內地為多種綠色船用燃料的主要生產地

需求

- 世界船隊逾十萬艘遠洋船，綠色船用燃料動力船數目短期內十分低（2030年佔~1.4%），但具增長潛力



綠色船用燃料加注

生產

- 利用生物質及廢料生產，或以化學合成製造

運輸

- 主要利用運輸船，相關運輸船體積一般較大

貯存

- 可能要提供高壓及低溫貯存
- 安全性要求較高，宜遠離民居

加注

- 多以加注駁船進行
- 須全面確保安全性、加注過程較長

- 改裝或訂造符合要求的運輸船、貯存設施及加注駁船涉及較高成本
- 或需增設加壓設施和冷凍裝置，才可處理液化氣體燃料

香港現狀和機遇

- 香港是全球十大加注中心之一，每年訪港的遠洋船舶~5000艘，一年平均經停香港4次，22.5%的遠洋船訪港主要目的是加注
- 預期2030年將為由LNG或綠色甲醇等綠色燃料驅動的遠洋船舶提供>20萬噸綠色船用燃料及>60次加注服務
- 香港在從內地進口綠色船用燃料及建設穩定的供應鏈方面具優勢，並有潛力便利內地生產的綠色船用燃料出口
- 香港成熟的金融系統、良好的營商環境和信譽及緊跟國際標準的規管制度，更令香港可成為國際綠色船用燃料交易中心

行動目標



跟隨IMO訂立的減排目標

2026 香港註冊船舶的碳排放減少至少11%

2026 政府船隊使用柴油燃料的船舶中有55%轉用綠色船用燃料

2030 降低葵青貨櫃碼頭碳排放30%

2030 香港註冊船舶使用綠色船用燃料的比例達7%

五大策略及十項行動

策略一 綠色燃料

行動 (1) :
制定多燃料發展方向 向零碳排放未來邁進

行動 (2) :
催化綠色船用燃料供應鏈和交易

行動 (3) :
發展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生態圈

行動 (4) :
簡化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的審批程序

行動 (5) :
降低港口作業碳排放

行動 (6) :
全方位建設綠色政府船隊

策略三 綠色 鼓勵措施

行動 (7) :
資助船舶綠色轉型

行動 (8) :
訂定綠色友善港口設施安排

策略四 綠色協作

行動 (9) :
推進就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的區域合作

策略五 綠色人才

行動 (10) :
培養綠色船用燃料相關人才

策略二 綠色港口

(1) 制定多燃料發展方向 向零碳排放未來邁進

生物柴油

- 2024：鼓勵業界提供及使用生物柴油

LNG

- 2024：完成制訂就LNG加注的工作守則
- 2025：上半年進行船對船加注

綠色甲醇

- 2025：完成制訂就綠色甲醇加注的工作守則

氫氣、綠氨及其他可能出現的新燃料

- 2025：開始為在香港進行氫氣和綠氨加注制定未來發展方向

(2) 催化綠色船用燃料供應鏈和交易



- 2025：與有意及有能力在香港發展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及相關業務的持份者簽訂合作備忘錄，提供合作平台及其他利便措施
- 建立有效的供應鏈和交易渠道，確保高質素且穩定的綠色船用燃料供應，並有機地形成綠色船用燃料貿易市場

- 2025：設立「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獎勵計劃」，鼓勵先行企業在香港開展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的業務



(3) 發展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生態圈



生產

- 內地是各種綠色船用燃料的主要生產地
- 香港背靠祖國，在從內地進口綠色船用燃料及建設穩定的供應鏈方面具有優勢



貯存

- 利用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為船舶補充LNG
- 2025：就青衣南一塊港口用地發展作甲醇貯存庫邀請業界提交意向書
- 就企業進行油庫改裝或貯存庫新建工程，提供行政程序上的協助



加注駁船的碇泊處和避風泊位

- 重新規劃中部水域及南丫島以南的碇泊處，以便綠色船用燃料加注駁船停泊
- 2026：完成立法



規管框架

- 訂立《2024年船舶法例（燃料使用及雜項修訂）條例》
- 2024：制定LNG加注工作守則
- 2025：制定綠色甲醇加注工作守則

(4) 簡化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的審批程序

- 2024：海事處設立專責小組，向有意落戶香港的綠色航運相關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
- 提升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審批程序的效率及透明度，為推進加注業務發展提供便利

(5) 降低港口作業碳排放

- 支持碼頭營運商降低港口作業的碳排放，為香港參與綠色航運走廊作準備
- 葵青貨櫃碼頭於2030年底前降低碳排放30%，並於2050年達到碳中和

(6) 全方位建設綠色政府船隊

- 2024：海事處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與相關部門定時探討技術發展
- 2026：研究修改採購政策，推動合適的政府船舶轉用生物柴油及在須更換時轉用綠色燃料動力船舶
- 2027：海事處訂造首批綠色甲醇動力船舶，於政府船隊開展使用綠色甲醇動力船舶的先導計劃

(7) 資助船舶綠色轉型

- 環境及生態局已設立「新能源運輸基金」資助試驗包括新能源船隻的綠色創新技術
- 2025：公布減低綠色燃料動力船舶港口設施及註冊費用的細節
- 研究為進口用於船舶加注的綠色甲醇提供稅款豁免
- 綠色船用燃料屬大宗商品，《2024年施政報告》有關大宗商品交易的措施亦適用

(8) 訂定綠色友善港口設施安排

- 2025：訂定並公布綠色燃料動力船舶優先使用香港港口設施的安排
- 海事處向香港註冊船舶的公司加大宣傳及鼓勵使用綠色船用燃料，以及香港的綠色友善港口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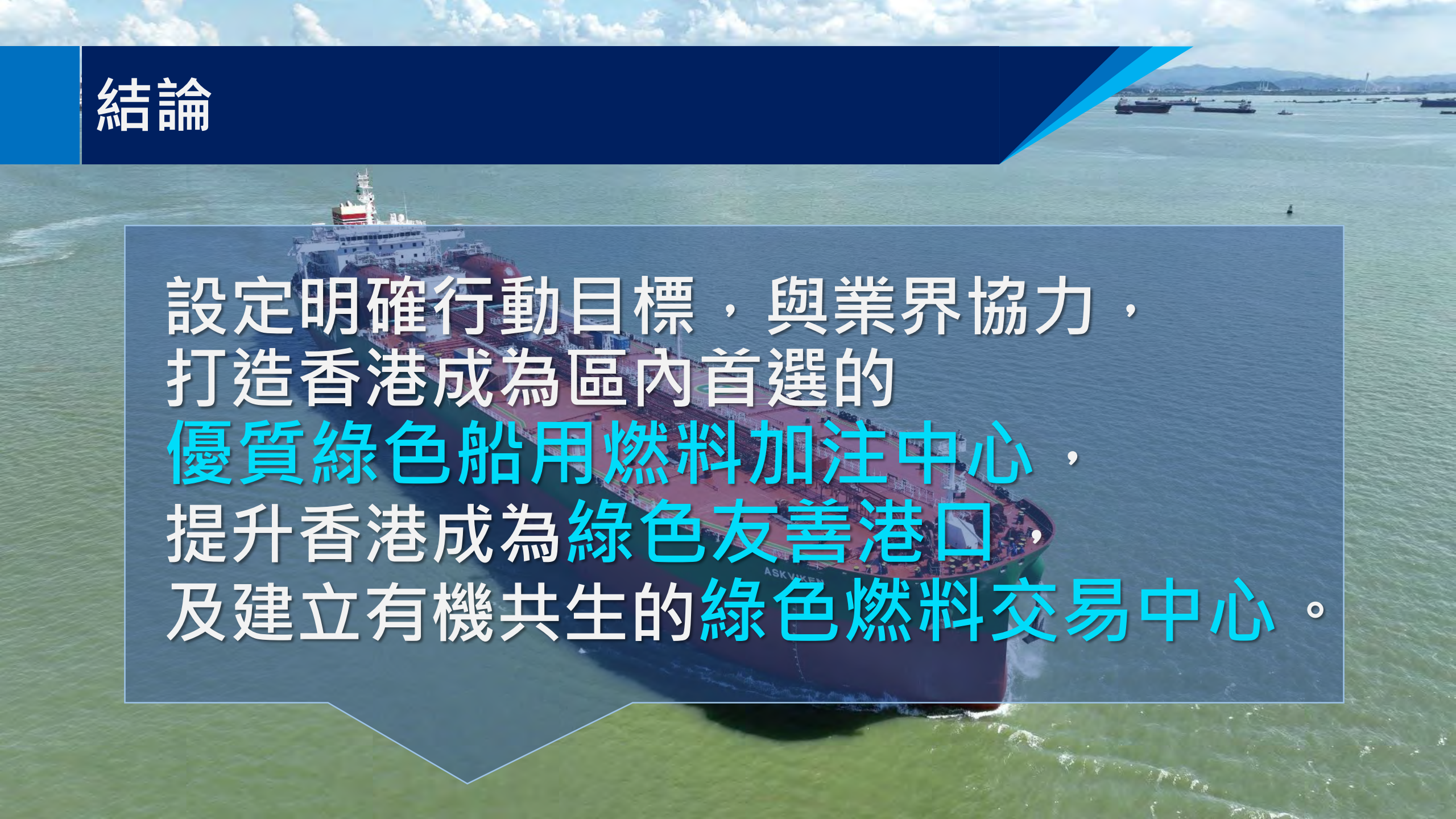
(9) 推進就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的區域合作

- 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及其他內地省份開展合作
- 推動內地與香港的業界組織及企業簽訂在燃料供應、運輸配送、加注作業、技術交流及人才培訓等方面的合作協議
- 2026：物色至少一個適合與香港開闢綠色航運走廊的港口，並與相關港口開展商討
- 積極考慮加入其他港口之間的綠色航運走廊

(10) 培養綠色船用燃料相關人才

- 2025：擴展「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受資助範圍至涵蓋國際或內地的綠色船用燃料相關培訓課程
- 2026：推出全新資助計劃為從業員提供培訓及交流機會，培訓50名綠色船用燃料相關人才
- 繼續透過不同計劃利便相關人才來港

結論



設定明確行動目標，與業界協力，
打造香港成為區內首選的
優質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
提升香港成為**綠色友善港口**，
及建立有機共生的**綠色燃料交易中心**。

HONG KONG MARITIME WEEK 2024

香港海運週 11.17-23



香港 瞻遠航
PROPEL HONG KONG



謝謝

NAVIGATING TO A GREENER FUTURE 航向綠色未來